**关于解决课后服务现行困难的提案的答复B15**

张岩、付艳、孙明明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解决课后服务现行困难”的提案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开展中小学课后服务是促进学生健康成长，帮助家长解决按时接送学生困难的重要举措，也是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、使人民群众具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的民生工程。以伊教办发【2019】206号文件《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为依据，按照省市文件精神，我区中、小学于2021年4月份开始按最低标准收取课后服务费

按照“家长申请，学生自愿，校内实施，有偿服务”的原则，课后服务确定在各中、小学开展，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五，课后服务的内容和形式以阅读、开展艺体、娱乐游戏、科普教育、兴趣小组等活动为主，全面深化素质教育，不断提升学生综合素质，并严禁将课后服务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“补课”。

友好区教育局

2021.6.15